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后勤保障部主校区图书馆、
核心教学区电梯采购安装项目

合同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538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24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郑州大学（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大学后勤保障部主校区图书馆、核心教学区电梯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38

（2）采购计划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38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2部电梯

品牌：日立 规格型号：主校区图书馆2台：MCA, 载重1350kg, 速度1.75m/s, 层/站/门：5/5/5。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具体见附件2。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2部电梯

品牌：日立 规格型号：主校区核心教学区2台：MCA, 载重1600kg, 速度1.75m/s, 层/站/门：8/8/8。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具体见附件2。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房间空气调节器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530000.00 元

大写: 壹佰伍拾叁万元整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

大写: /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采购人验收合同约定的货物合格并经审计完成后, 由中标人提供合格完整的发票, 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100%。

☐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 完成日期: 2026 年 9 月 11 日。

(2) 履约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76500.00 元 (大写: 柒万陆仟伍佰元)

履约担保期限：2026年7月16日起至2026年10月15日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郑州大学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所有电梯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计划验收时间为2026年9月20日。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所有电梯安装完成后，按照特种设备相关规定，向郑州大学申请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进行现场验收,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设计、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向甲方移交电梯使用登记证、检验合格报告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年7月24日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7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 郑州大学主校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郑州大学		乙方：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59 号 21 纪广场 6 号楼 7 层 701 号
联 系 人	沈永昌	联 系 人	郝江波
联系电话	0371-67783395	联系电话	0371-86507566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59 号 21 纪广场 6 号楼 7 层 701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0376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948840227
		开户名称	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02021709200134684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

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

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同CA登录

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

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 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5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甲方提供拆除电梯存放位置； 2、甲方提供办理电梯手续所需要的法人证书等资料；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合同技术要求中约定的全部内容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合同约定的指定现场。
	指定现场	郑州大学主校区图书馆、核心教学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24 个月，时间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通过技术监督局及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使用证书、采购人正式接受使用之日算起。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24 个月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采购人验收合同约定的货物合格并经审计完成后，由中标人提供合格完整的发票，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收取形式为履约保函，项目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第二节 第 14.1 (3)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24 个月

项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 约定	乙方负责拆除旧电梯并运送至甲方指定 位置。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 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 体规定	乙方提供全新合格产品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 偿费	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 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 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 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 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 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_____ ; (2)向 <u>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u> 人民法 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 款	/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538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日立	MCA, 载重 1350kg, 速度 1.75m/s, 层/站/门: 5/5/5	2 台	天津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372500	745000	
1	货物名称	日立	MCA, 载重 1600kg, 速度 1.75m/s, 层/站/门: 8/8/8	2 台	天津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392500	785000	
2	备品备件	/	/	/	/	/	已含	已含	
3	专用工具	/	/	/	/	/	已含	已含	
4	运输(含 保险)	/	/	/	/	/	已含	已含	
5	安装、调 试、检验	/	/	/	/	/	已含	已含	
6	培训	/	/	/	/	/	已含	已含	
7	技术服务	/	/	/	/	/	已含	已含	
8	空调	格力	KFR-35GW/(35563)FNhA1-B1(WiF I)JY01、1.5P 变频空调; KFR-72LW/(72536)FNhA1-B1JY01	3 台	珠海	珠海格力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已含	已含	

, 3P 变频空调									
总价: 1530000 元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张勇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注: 格式可自拟。

附件 3：采购技术要求

采购梯台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1	主校区图书馆 1#、6# 电梯设备采购 (2 台)	额定载重:1350kg, 速度 $\geq 1.5\text{m/s}$, 停层:1F-5F, 站数:5 站, 井道尺寸:2300mm*2500mm, 提升高度:19.6m, 冲顶高度:1.717m, 基坑深度 1.347m, 结构类型层高:混凝土结构, 1F: 4.324m; 2F: 4.35m; 3F: 4.31; 4F: 4.34m; 5F: 4.85m。轿厢顶部设置独立变频空调, 空调机器包括但不限于制冷、制热、通风等功能。每间电梯机房配备 1 台 (共 2 台) 1.5P 变频空调 (能效等级认证 2 级及以上)。含原电梯拆除 (运至甲方指定校内地点)、新电梯安装、调试及配套工程。
2	核心教学区 14#、15# 电梯设备采购 (2 台)	额定载重:1600kg, 速度 $\geq 1.75\text{m/s}$, 停层:1F-8F, 站数:8 站, 井道尺寸:2600mm*2600mm, 提升高度:32m, 冲顶高度:1.1m, 基坑深度 1.668m, 结构类型、层高:混凝土结构, 1F: 4.33m; 2F: 4.04m; 3F: 3.98m; 4F: : 4.0m; 5F:: 4.0m; 6F: : 4.0m; 7F: 4.0m; 8F: 4.5m, 轿厢顶部设置独立变频空调, 空调机器包括但不限于制冷、制热、通风等功能。机房配备 1 台 (共 1 台) 3P 变频空调 (能效等级认证 2 级及以上)。含原电梯拆除 (运至甲方指定校内地点)、新电梯安装、调试及配套工程。

(1) 电梯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1	规格型号	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客梯型号规格, 所提供的客梯必须是同系列技术先进、故障率低的产品。
2	供电电源	电压: 380 V, 3 相 5 线制。频率: 50HZ。
3	驱动系统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器 (VVVF) 驱动方式, 要求采用原厂整机变频 VVVF 主控板。

4	控制系统	客梯的拖动控制部分要求采用 VVVF 变压变频调速的控制技术；采用全微机控制，采用 32 位微机控制板。
5	曳引机	整机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的原厂整机曳引永磁同步电机。需提供马达能效等级证明材料。
6	门机系统	采用高精度旋转编码器闭环矢量控制，AMD 永磁变频、无连杆门机系统，门保护装置采用光幕保护，要求具有足够光束交叉形成光幕保护，光幕上下端满至门顶和门底。
7	轿厢	在所提供的井道尺寸基础上，要求提供最大尺寸的标准轿厢，轿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坚固，抗变形能力强、隔音、防震、通风，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轿厢外顶部设置轿顶防护栏杆，装设到站钟设备，照明和换气设备良好耐用，给人以舒适的感觉。
8	轿厢内站显示器和操纵箱	要求设有内层站液晶屏显示器，液晶屏尺寸 ≥ 10 英寸。显示器显示层数、上下行运行方向，可同步播放视频文件，具备 USB 上传文件接口端；轿厢内操纵箱要设有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等，提供给乘客方便的操作和显示客梯的重要运行状态并注明厂家商标，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材质。
9	厅门	所有层厅门材料选用不锈钢面板。
10	外层站显示器	采用段码显示器。要求美观大方、数字清晰。能够显示层数、上下运行方向、到站指示，位于厅门侧面。
11	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	采用 T 型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
12	对重装置	对重架要求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对重金属块不得采用工业废料，需符合环保要求。
13	补偿装置	采用带胶套无声补偿链。

14	钢丝绳	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的复绕式钢丝绳，其安全系数 ≥ 12 ，并提供使用寿命。
15	随行电缆	要求采用客梯专用扁平电缆（要求预留监控线），防火性能与大楼的耐火等级相匹配。
16	轿门	采用双扇中分式自动门，要求开关门时间短，灵活自如，安静快捷。
17	限速器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采用双向离心式限速器。
18	安全钳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19	噪音水平	轿厢内噪音低于 55dB(A)；开关门过程噪音低于 60dB(A)。
20	井道内固定件	要求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
21	外呼梯按钮盒	要求美观大方，结实耐用，位于厅门侧面，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材质。
22	井道照明	按国家规定。
23	缓冲器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采用油压式缓冲器。
24	门锁位置	符合国家标准，采用先进客梯专用门锁。
25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符合国家标准。
26	设故障自平层装置	按国家规定。
27	设置与消防信号系统接口	按国家规定。
28	客梯配电箱	按国家规定。
29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符合国家规定。
30	客梯机房	按相关规范标准布置。

(2) 装潢要求

序号	部位	装潢要求
----	----	------

1	轿厢壁	高雅、明快、简洁，采用发纹不锈钢材质，轿厢壁要求厚度 $\geq 1.5\text{mm}$ 。
2	轿门	中分式开门，灵活自如，安静快捷，采用发纹不锈钢面板，要求不锈钢壁厚度 $\geq 1.5\text{mm}$ 。
3	层门(厅门)小门套	中分式开门，灵活自如，安静快捷，所有层为发纹不锈钢板小门套，要求不锈钢壁厚度 $\geq 1.5\text{mm}$ 。
4	层门(厅门)大门套	所有层为发纹不锈钢板大门套，要求不锈钢壁厚度 $\geq 1.5\text{mm}$ 。
5	基站锁	装设在一层，合并在外呼梯按钮盒上。
6	楼层指示牌	拉丝磨砂不锈钢材质，每层各1块 尺寸：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具体尺寸
7	轿厢地面	美观、耐用，采用 $\geq 5\text{mm}$ 厚仿大理石材地板。
8	轿厢顶	顶部含LED照明，舒适亮丽精致典雅。
9	操纵盘	造型流畅，反应迅速，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装设在轿门一侧，操纵盘上有楼层显示装有微动发光二级管照明的盲文按钮，方向显示。
10	内层站显示器	采用段码显示，要求造型流畅，反应迅速，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装设在轿门侧面。
11	轿厢门坎、厅门坎	铝合金
12	厅外呼梯盘及楼层显示	厅外楼层呼梯盘与门厅楼层显示器装在同一面板上，装有微动发光二级管照明的盲文按钮，每层楼层显示采用液晶显示器。

(3) 功能设置要求

序号	客梯功能说明	
1	全集选控制	在信号控制的基础上把呼梯信号集合起来进行有选择的答应。
2	自动返基站	当轿厢在设定时间内无外呼和内选时，客梯将自动返回设定楼层。基站开门等待时间可调。
3	满载直驶	轿厢满载时，厅外显示提醒满载，此时客梯不响应

		外呼信号，执行轿厢内部信号指示。
4	错误指令取消	当客梯未运行时，可以通过操作该楼层的内呼按钮，取消已经登记的信号。
5	光幕门保护	系统可在客梯门口形成密集的红外交叉光幕，光幕 ≥ 180 束，对于任何进入探测区域的人或物体都做出敏锐的反应，为进出的乘客提供最大程度的安全保护。
6	故障自诊断	系统可以自动诊断并记录客梯的故障信号，使用专用工具可以迅速排除故障。
7	端站保护	当客梯行驶至终端楼层时，未降至系统设定的速度时，保护装置将强制减速，保证安全。
8	超载报警	当客梯内的乘客超过客梯额定负载后，蜂鸣器响，发出超载报警信号，提醒乘客离开，取消已登记轿内指令。
9	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如电机温度超过限定值，客梯将完成当次运行后，进入待机状态，温度恢复后客梯自动恢复正常工作。
10	电网异常检测功能	电网波动幅度超过一定的安全范围，错相、缺相时，系统进入保护状态，客梯停止运行。
11	速度异常检测功能	系统通过对编码器反馈信号与系统给定速度进行比较，对客梯运行速度进行控制，一旦两者偏差超出系统允许的范围，系统进入保护，客梯停止运行。
12	接触器异常检测功能	系统根据接触器控制命令状态检测主接触器、抱闸接触器的反馈，如发现异常，系统进入保护，客梯停止运行。
13	抱闸异常检测功能	当系统发出运行命令时，检测到抱闸未打开时；或者系统未发出运行命令，却检测到抱闸打开信号，客梯都将保护，不能运行。制动力矩检测功能。
14	轿顶检修	轿顶设置检修开关，使检修维护更为安全快捷。

15	机房紧急电动运行	控制柜内设有机房紧急电动运行装置，发生紧急情况时，可以由专业人员在机房进行操作。
16	锁梯开关	锁梯开关动作后，系统不再响应外召指令，待客梯响应完轿内所有指令后，自动返回基站。
17	开关门按钮	轿内设置开、关按钮，客梯未运行时，可以按开门按钮，使客梯开门；按关门按钮，可以取消开门等待时间，立刻关门，提高运行效率。
18	关门力矩保护	如轿厢门关闭时发生机械卡阻，当力矩超过预定值时，客梯门将重新打开。
19	自动校正运行	当客梯失去位置时，客梯自动进行校正运行，找到客梯的正确位置。
20	本层厅外重开门	当客梯在本层时，可以通过按下客梯运行方向同向的外召按钮，使客梯重新开门。
21	轿厢开、关门延时保护	当客梯开门时间由于外呼按钮被按住或其他因素而超过预定时间时，客梯会强迫关门来应答其他信号；当客梯强迫关门重复几次仍未关紧，客梯将停止运转并开门，内外呼信号会自动取消；当客梯检测到门已正常关闭时，客梯恢复正常工作。
22	五方通话装置	轿厢、轿顶、轿底、机房和监控室之间的一个对讲系统。
23	轿厢到站钟	当客梯运行到站时，轿厢到站钟会发出响亮的钟声提醒乘客。
24	轿厢警铃	发生紧急情况，乘客可按动轿内操纵箱上的报警按钮，向外报警。
25	轿厢内应急照明	轿厢内设有应急照明装置。
26	轿内楼层及方向显示	在客梯运行时，在轿内显示会显示客梯的运行方向楼层等信息。轿内液晶显示。
27	厅外楼层及方向显示	在客梯运行时，在外招召显示会显示客梯的运行方向楼层等信息。外呼液晶显示。

28	防捣乱保护	轿厢载重与实际信息进行比较，如乘客较少，指令过多，系统会自动取消已登记的轿内信号。
29	再平层	故障时就近平层（如，马达过温故障、楼层位置错误）。
30	消防员操作	应急电动松闸功能，火灾应急返回信号预留，火灾应急返回，轿厢意外移动保护，限制轿内人员开启轿门装置。 检修操作，控制柜可锁主开关。
31	无称重力矩补偿	客梯启动时，不需要增加称重开关，系统自动根据轿厢当前的重量，进行力矩补偿，达到良好的启动舒适感。
32	自动泊梯	客梯将运算不同的楼层信息，并控制各台客梯自动停泊在不同的楼层，提高效率。
33	厅外、轿内开门时间分别控制	系统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厅外、轿内召唤时，不同的开门等待时间。
34	楼层间距自主学习	系统自动记录各楼层高度，在客梯运行时进行精确的距离控制。
35	关门等待取消	可以通过按下轿内的关门按钮，使客梯立刻关门。
36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	在规定时间内无呼梯信号，轿厢内照明会自动关闭以节约能源。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售后服务方案

①服务人员的配备
售后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期/运维周期：2 年（时间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通过技术监督局及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使用证书、采购人正式接受使用之日算起）。

在质量保证期内电梯正常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我公司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件和维修服务。我公司有属本公司的可随时上门作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维修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并能在 1 小时内上门维修，维修人员在 12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负责联系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24 小时内恢复。维修保养机构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并提供不间断服务直到结束。而且具备 24 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能提供 7*24 小时的实时技术支持和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的工作包括对所有电梯每月至少 2 次的常规检查、整调和润滑。

质量保证期内，因设备本身或安装调试质量问题导致的任何损坏及故障，均由我公司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

在质量保证期结束时，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一次测试，如有故障需经采购人同意后由我公司自行解决，采购人不再支付费用。修好后，我公司提供一式两份报告给采购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用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免费软件升级，提供标准接口协议，方便弱电智能化系统对接，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07 月 08 日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分包编号：豫政采(1)20260129-1)

河南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6年7月8日参加的郑州大学后勤保障部主校区图书馆、核心教学区电梯采购安装项目的投标（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38），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1530000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贵单位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特此通知。



2026年7月10日

中央日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日
本報地址：重慶市中二路
電話：二二二二

本報創刊於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日
創始人：張季氏

